附件1：

内江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成绩计算及排名方式

**一、专科阶段成绩计算范围**

专科阶段成绩为专升本预报名前取得的有效成绩，包括除公共任选课外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。

三年大专：1-4学期修读课程。

五年大专：专科阶段1-2学期修读课程。

**二、排名规则**

依据学生专科阶段成绩确定，按本校同年级同专业（不分专业方向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排序，排名前40%（四舍五入）的具有专升本报考资格；若末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相同无法全部具备报考资格的情况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两位小数)，学分加权平均分（保留两位小数)、总分依次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作为最终排名确定。

**三、计算规则**

平均学分绩点=∑(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)÷∑(课程学分)

学分加权平均分=∑(课程有效成绩分数×课程学分)÷∑(课程学分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成绩 | 100-90 | 89-80 | 79-70 | 69-60 | 60以下 |
| 课程绩点 | 5.0-4.0 | 3.9-3.0 | 2.9-2.0 | 1.9-1.0 | 0 |

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：

60—100分，成绩每增加1分，绩点递增0.1。

经补考、重修通过的课程成绩按照60分计算，绩点按1.0计算。

**四、特殊情况处理**

排名前40%的学生有自愿放弃参考资格，依照排名顺序依次予以递补。**未参加预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专升本报名资格。**